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07號

原告 茂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慈苹

被告 陳茂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4日裁定限期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1年5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、具領資料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立梅